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德龙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贺万亮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31977

传真：/

邮编：314119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2014】189 号”
- 附件 2.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量
- 附件 4.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3 年 6 月，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村 320 国道南侧，企业租赁嘉善县聚光洁具厂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1500m²，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销售。因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企业现有地块规划利用，需企业实施搬迁，故企业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租赁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 4700m²，实施“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设计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厂区企业定员 18 人，年工作天数 251 天。

本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由台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25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2014】18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1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工业大学《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4】189 号）;
- 9、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其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

南面：南面为闲置厂房，再往南为成功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

西面：西面为闲置厂房，再往西为嘉兴锦霓时装有限公司；

北面：北面为嘉善浩翔无纺布有限公司和嘉善东辉海绵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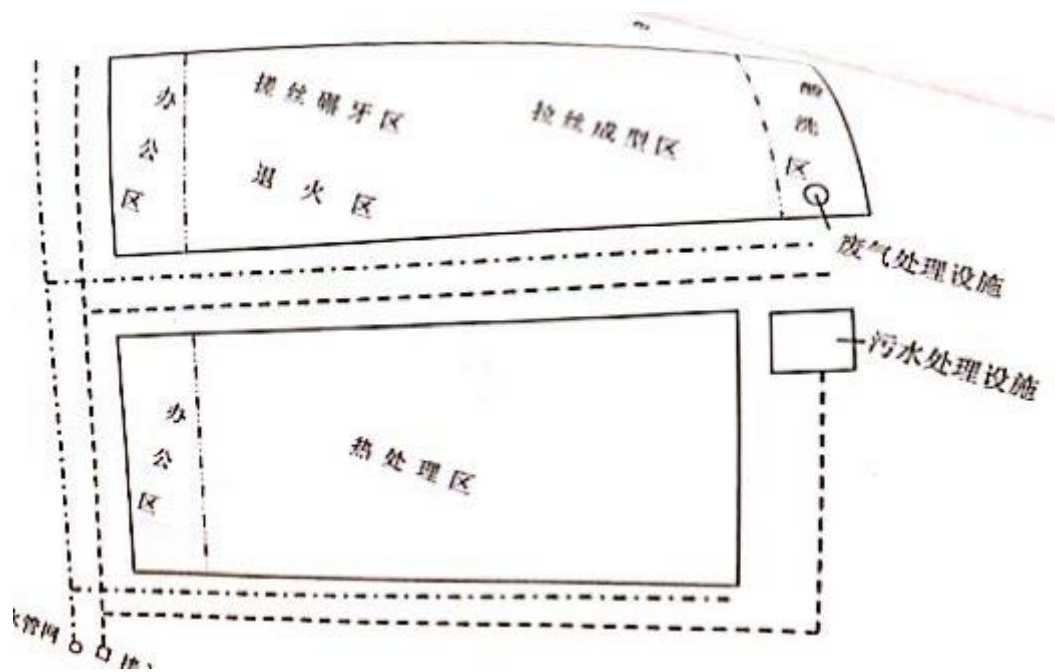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现因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企业现有地块规划利用，需企业实施搬迁，故企业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租赁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 4700m²，实施“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设计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企业目前有劳动定员 18 人，生产班次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2500 吨
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盘圆机	台	12	12	/
2	拉丝机	台	6	4	/
3	精抽机	台	12	7	/
4	打头机	台	2	2	/
5	成型机	台	10	10	/
6	辗牙机	台	10	10	/
7	电热炉/电加热退火炉	套	6	6	/
8	酸洗处理线	条	1	1	/
9	热处理生产线	条	3	3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各类钢线材	3200	3000	吨
2	盐酸(35%)	40	42	吨
3	机油	4	3	吨
4	液化气(煤气)	10.5	1200 (瓶)	吨
5	甲醇	18	20	吨
6	淬火油	一次性投加量: 10.5	12	瓶
7		年补加量: 1.5		吨
10	水	1000	450	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3。

表 3-4 全厂废水水量统计表

年度水量	环评预测	实际量
用水量 (m ³)	1017	480
排水量 (m ³)	951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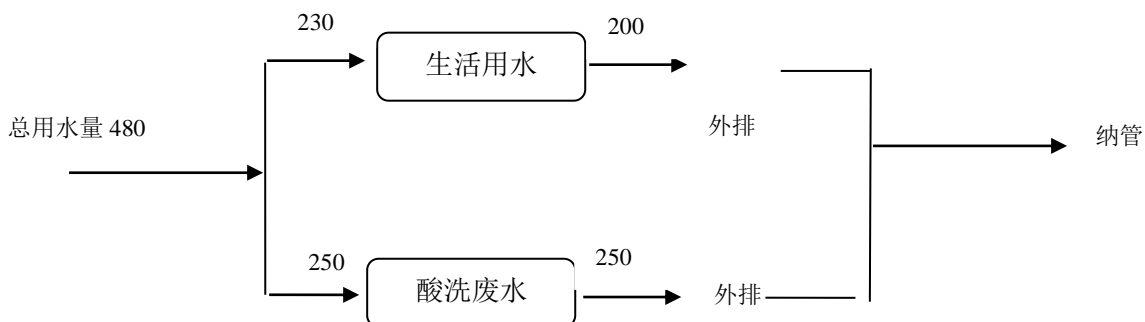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由表 3-4 统计可见，全年的用水合计总量为 480m³，废水处理不回用。由图 3-3 可见，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450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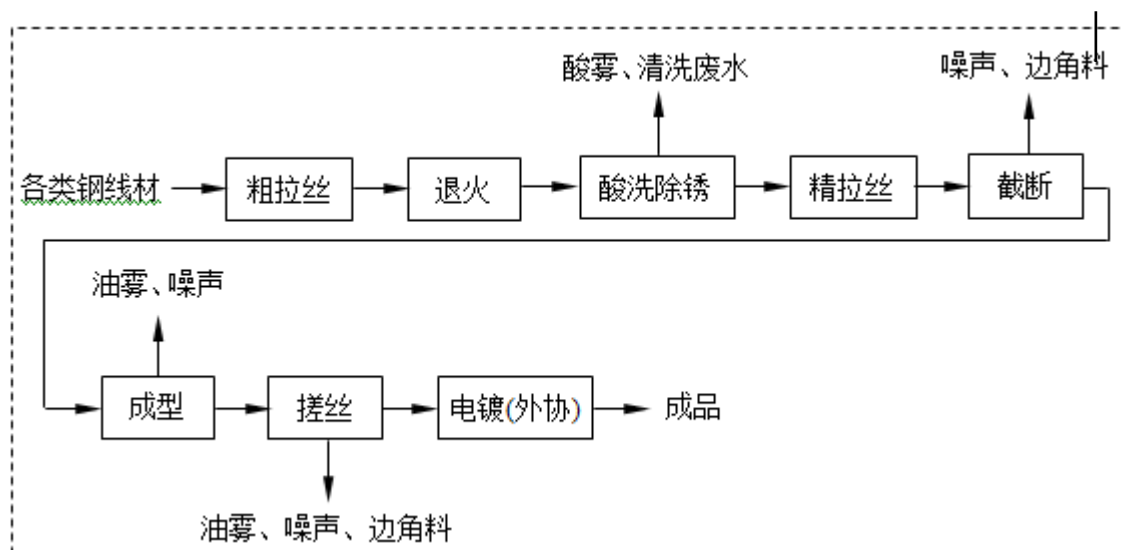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拉丝工艺

拉丝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工艺。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2) 退火

退火工艺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700℃ 左右。

3) 酸洗除锈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氧化皮、铁锈等铁的氧化物与酸溶液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盐类溶于酸溶液中而被除去。本项目酸洗用酸为盐酸。

4) 成型工艺

成型加工又称冷墩成型加工，是一种对金属的冷挤压加工，成型工艺采用机油作为润滑油。

5) 搓丝工艺

搓丝工艺是通过辗牙机按要求在冷墩成型的紧固件半成品上搓出螺纹。

6) 热处理

为了提高紧固件的综合力学性能，以满足产品规定的抗拉强度和屈强比，经过成型、搓丝后的毛坯件需进行热处理。项目热处理采用连续式热处理线，主要包括淬火等工序，具体工序过程：加温渗碳→淬火→回火。

7) 加温渗碳

紧固件在加温炉内加温，然后加入煤气、甲醇等进行渗碳处理，以改变紧固件的性能。项目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根据紧固件大小、材质、产品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温度一般控制在 860℃ 左右。本项目热处理炉中添加甲醇作为保护气体，煤气作为渗碳剂，多余的尾气经加热炉排放口燃烧后排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

8) 淬火

项目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淬火油长期使用后，会出现冷却性能降低的现象，其主要原因热处理油使用时会发生热分解或热聚合、淬火油与空气接触发生氧化和聚合、在冷却时零件带入一些杂质、氧化物、污染物。为保持热处理油有良好的冷却能力，项目设热处理油循环系统，热处理油经过滤处理去除杂质后，进行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新油。

9) 回火

紧固件放入回火炉中，通过电加热至 300℃ 左右，保温 50~60 分钟，然后取出用进行冷却，项目回火过程不加入其他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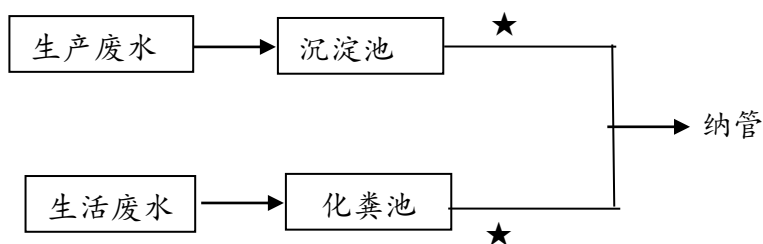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锌、铜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纳管
冷却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间歇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由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目前该套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废水治理设置图见图 4-2。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置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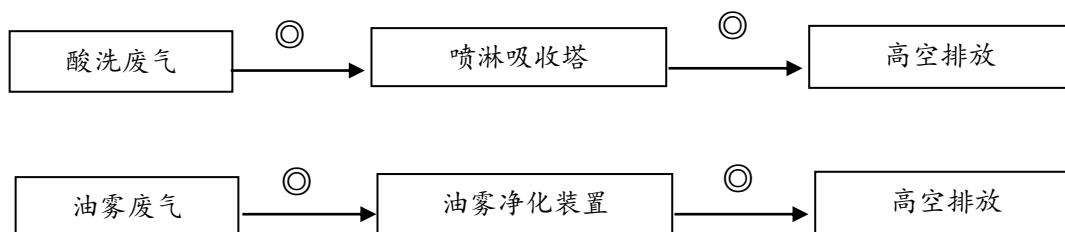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油雾废气。

表 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间歇	有组织排放	9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排放	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目前该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3。废气治理设置图见图4-4。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4 废气治理设置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拉丝机、打头机、成型机、碾牙机、退火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图4-3 噪声防治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油、酸洗槽脚及废液。

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钢材边角料	截断、搓丝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	酸洗槽脚及废液	酸洗除锈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4	废油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钢材边角料	200	15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6.6	5	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
3	酸洗槽脚及废液	0.4	0.25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	已签订协议
4	废油	2.0	1.0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洗槽脚及废液、废油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符合三防要求，定期联系协议单位及时转运；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废水治理	20
噪声防治措施	10
固废治理	20
其他	/
合计	9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p>1.区内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p> <p>2.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要求酸洗废水采用加药(CaO 等)中和沉淀预处理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1、生产废水。酸洗废水经加药中和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废气治理设施	<p>1.要求在酸洗槽一侧配备集中捕集罩，HCl 气体经风机引风集中捕集并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75% 以上，酸雾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酸雾净化系统总风量达到 2000 m³/h 以上；</p> <p>2.要求在油雾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吸风口捕集油雾废气，捕集后的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80% 以上，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油雾净化系统总风量达到 2000 m³/h 以上；</p> <p>3.建议成型车间设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热处理车间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p> <p>4.要求采用普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60% 以上。</p>	<p>1.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9m 排气筒排放；</p> <p>2.油雾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p>
噪声防治设施	<p>1.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p> <p>2.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p> <p>3.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达到 20 dB 以上；</p> <p>4.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禁止夜间(22: 00~次日 6: 00)开工生产；</p> <p>5.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钢材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废标示牌，废液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废油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p>	<p>酸洗槽脚及废液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钢材边角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水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酸洗废水采用加药(CaO等)中和沉淀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落实情况：1、生产废水：酸洗废水经加药中和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1.2 废气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酸洗废气，在酸洗槽一侧配备集中捕集罩，HCl气体经风机引风集中捕集并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75%以上，酸雾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酸雾净化系统总风量达到2000 m³/h以上。

油雾废气，在油雾产生工位上方设置吸风口捕集油雾废气，捕集后的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高15 m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80%以上，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油雾净化系统风量达到2000 m³/h以上。

成型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热处理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要求采用普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60%以上。

落实情况：1.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由9m排气筒排放；2.油雾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2m排气筒排放。

5.1.3 噪声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

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车间整体隔声量达到20 dB以上；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开工生产；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落实情况：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5.1.4 固体废弃物

环评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钢材边角料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酸洗槽脚及废液、废油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废标示牌，废液委托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废油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落实情况：酸洗槽脚及废液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钢材边角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5 环评中总量控制

环评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酸洗废气、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以迁建后新厂区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CODcr0.114t/a、NH₃-N0.015t/a、VOCS 0.316t/a。新增CODcr、NH₃-N总量由嘉善县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交易获得，新增VOCS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索利华人造毛皮有限公司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经核算，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CODcr0.054 t/a、NH₃-N0.011t/a均达到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铁入网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情况：1、生产废水：酸洗废水经加药中和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污染指标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铜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铁浓度日均值均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5.2.2 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盐酸雾、油雾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用油烟净化器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落实情况：1.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由9m排气筒排放；2.油雾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2m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酸洗废气和油雾废气均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3 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落实情况：企业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厂区绿化，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须分类处理、处置，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情况：酸洗槽脚及废液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钢材边角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要求：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14t/a, VOCS 0.316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及总量交易予以消减平衡。

经核算，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CODcr0.054 t/a、NH₃-N0.011t/a均达到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排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铁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中的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水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铜	2.0 mg/L	
总磷	8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氨氮	35mg/L	
铁	10.0 mg/L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GB16297-1996	100	9	0.0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2	3.2		4.0

注：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 时，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关于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4】189 号) 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CODcr0.114t/a，VOCS 0.316t/a。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 CODcr 0.054 t/a、NH₃-N 0.011t/a 均达到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进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 石油类、铁、铜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清洗废水排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冷却水	pH、SS、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酸洗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各 4 次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各 4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酸洗废气	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各 3 次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各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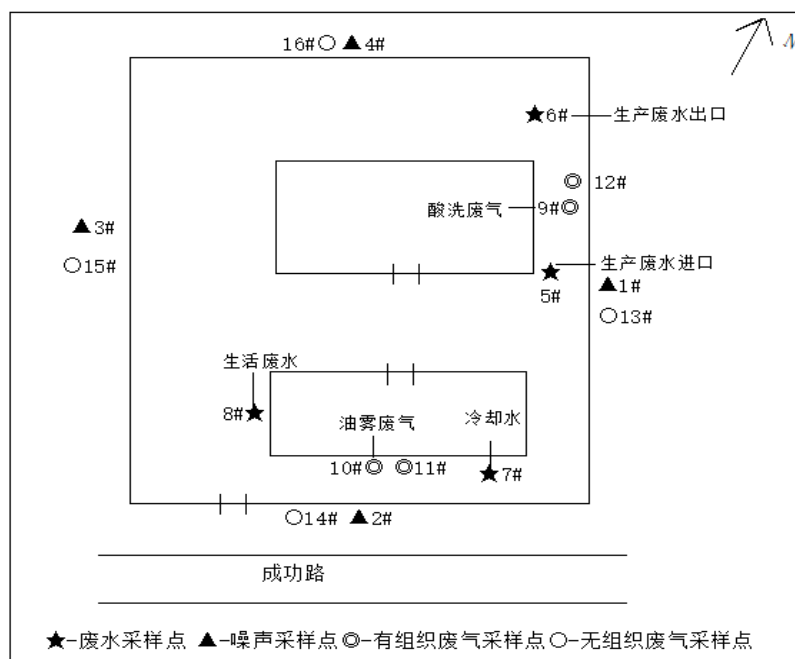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9-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40FSAA 原子吸收光谱 仪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40FSAA 原子吸收光谱 仪
废气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9-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本项目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吨/日)				设计年产量
		2017.9.11		2017.9.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紧固件	11.9	84	11.9	82	3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251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铜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铁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中的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4。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铁 mg/L	铜 mg/L
酸洗废水进口	2017.9.11	黑色微浑	8.63	220	894	35.7	7.53	0.91	9.18×10^3	0.08
		黑色微浑	8.27	240	880	33.8	7.31	1.04	9.16×10^3	0.07
		黑色微浑	8.43	210	870	37.9	7.58	0.66	9.27×10^3	0.07
		黑色微浑	8.16	250	868	35.0	7.65	0.74	9.34×10^3	0.07
	2017.9.12	黑色微浑	8.49	230	903	38.5	7.36	2.23	9.34×10^3	0.07
		黑色微浑	8.37	260	897	40.4	7.49	2.53	8.98×10^3	0.07
		黑色微浑	8.06	240	845	37.0	7.70	2.50	8.99×10^3	0.07
		黑色微浑	8.44	230	867	35.4	7.61	2.64	8.95×10^3	0.07
平均值/范围			8.06-8.63	235	878	36.7	7.53	1.66	9.15×10^3	0.0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铁 mg/L	铜 mg/L
酸洗废水出口	2017.9.12	微黄透明	8.07	48	444	13.6	0.11	0.79	0.18	<0.01
		微黄透明	7.84	40	423	12.3	0.13	0.55	0.20	<0.01
		微黄透明	7.98	42	439	14.1	0.09	0.35	0.20	<0.01
		微黄透明	7.88	46	449	12.8	0.10	0.26	0.21	<0.01
	2017.9.12	微黄透明	7.91	52	404	13.3	0.12	0.57	0.18	<0.01
		微黄透明	7.84	54	432	13.9	0.09	0.45	0.18	<0.01
		微黄透明	7.68	58	418	12.6	0.11	0.15	0.18	<0.01
		微黄透明	7.85	50	449	12.0	0.10	0.27	0.18	<0.01
平均值/范围			7.68-8.07	49	432	13.1	0.11	0.42	0.19	<0.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17.9.11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69	34	284	3.72	5.74	0.82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77	36	289	3.45	5.68	0.88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56	30	290	3.56	5.87	1.30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48	38	278	3.65	5.80	0.74
2017.9.12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68	28	289	3.28	5.82	1.09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75	32	301	3.51	5.77	1.20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59	36	299	3.34	5.89	0.77
	生活废水排口	微黄微浑	7.84	34	294	3.13	5.71	0.82
平均值/范围			7.48-7.84	34	290	3.46	5.78	0.9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冷却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冷却水	2017.9.11	无色透明	7.39	18	36	0.469	0.04	0.39
		无色透明	7.46	20	37	0.366	0.07	0.17
		无色透明	7.58	18	32	0.322	0.05	0.13
		无色透明	7.74	17	34	0.513	0.03	0.03
	2017.9.12	无色透明	7.29	16	34	0.278	0.06	0.34
		无色透明	7.46	18	40	0.351	0.05	0.14
		无色透明	7.57	15	29	0.337	0.02	0.47
		无色透明	7.62	17	41	0.381	0.04	0.38
平均值/范围			7.29-7.62	17	35	0.377	0.04	0.2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71569。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日均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9.11	氯化氢	酸洗废气进口	11.1	0.129
			11.5	0.133
			10.2	0.118
2017.9.12			12.5	0.141
			8.79	0.101
			10.8	0.126
二日平均值			10.8	0.125
2017.9.11	氯化氢	酸洗废气出口 (9m)	3.46	3.86×10 ⁻²
			4.09	4.58×10 ⁻²
			3.81	4.27×10 ⁻²
2017.9.12			4.09	4.62×10 ⁻²
			3.36	3.83×10 ⁻²
			4.09	4.66×10 ⁻²
二日平均值			3.82	4.31×10 ⁻²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7.9.1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废气进口	104	1.63
			106	1.67
			102	1.62
2017.9.12			101	1.60
			100	1.57
			103	1.64
二日平均值			103	1.62
2017.9.11		油雾废气出口 (12m)	18.2	0.284
			18.8	0.291
			20.0	0.312
2017.9.12			19.2	0.300
			18.3	0.287
			19.0	0.298
二日平均值			18.9	0.295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20	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71569。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017. 9.11	厂界东	8:30-9:15	北	2.3	27.5	100.3	阴	<0.05	0.377
	厂界南		北	2.3	27.5	100.3	阴	<0.05	0.503
	厂界西		北	2.3	27.5	100.3	阴	<0.05	0.355
	厂界北		北	2.3	27.5	100.3	阴	<0.05	0.287
	厂界东	10:05-10:50	北	2.1	26.3	100.3	阴	<0.05	0.459
	厂界南		北	2.1	26.3	100.3	阴	<0.05	0.460
	厂界西		北	2.1	26.3	100.3	阴	<0.05	0.416
	厂界北		北	2.1	26.3	100.3	阴	<0.05	0.358
	厂界东	13:05-13:50	北	2.3	27.1	100.3	阴	<0.05	0.333
	厂界南		北	2.3	27.1	100.3	阴	<0.05	0.392
	厂界西		北	2.3	27.1	100.3	阴	<0.05	0.331
	厂界北		北	2.3	27.1	100.3	阴	<0.05	0.370
	厂界东	15:10-15:55	北	1.9	26.5	100.3	阴	<0.05	0.419
	厂界南		北	1.9	26.5	100.3	阴	<0.05	0.438
	厂界西		北	1.9	26.5	100.3	阴	<0.05	0.400
	厂界北		北	1.9	26.5	100.3	阴	<0.05	0.364
2017. 9.12	厂界东	8:15-9:00	北	2.1	26.5	100.3	阴	<0.05	0.350
	厂界南		北	2.1	26.5	100.3	阴	<0.05	0.331
	厂界西		北	2.1	26.5	100.3	阴	<0.05	0.365
	厂界北		北	2.1	26.5	100.3	阴	<0.05	0.381
	厂界东	9:25-10:10	北	2.7	27.1	100.3	阴	<0.05	0.351
	厂界南		北	2.7	27.1	100.3	阴	<0.05	0.387
	厂界西		北	2.7	27.1	100.3	阴	<0.05	0.356
	厂界北		北	2.7	27.1	100.3	阴	<0.05	0.355
	厂界东	13:25-14:10	北	1.8	26.8	100.3	阴	<0.05	0.369
	厂界南		北	1.8	26.8	100.3	阴	<0.05	0.345
	厂界西		北	1.8	26.8	100.3	阴	<0.05	0.404
	厂界北		北	1.8	26.8	100.3	阴	<0.05	0.315
	厂界东	14:35-15:20	北	2.3	25.3	100.3	阴	<0.05	0.354
	厂界南		北	2.3	25.3	100.3	阴	<0.05	0.373
	厂界西		北	2.3	25.3	100.3	阴	<0.05	0.339
	厂界北		北	2.3	25.3	100.3	阴	<0.05	0.353
最高值							<0.05	0.503	
执行标准							0.2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7156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17.9.11		
	昼间 L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东	58.6	3 类	65 dB(A)
厂界南	61.4		
厂界西	59.1		
厂界北	62.0		
测点位置	2017.9.12		
	昼间 L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东	58.5	3 类	65 dB(A) (昼间)
厂界南	61.2		
厂界西	59.1		
厂界北	62.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7156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企业全年的用水合计总量为 480m³。由图 3-3 可见，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450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的监测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120mg/L、氨氮 2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9。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纳管总量	0.225	0.016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0.054	0.011

4)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的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14t/a 和 0.015t/a。经核算，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0.054/a、NH₃-N0.011t/a，均达到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铜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铁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 1 中的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日均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非甲烷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企业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的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14t/a 和 0.015t/a。经核算,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0.054t/a、NH₃-N0.011t/a,均达到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4】189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25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4]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4	0.114		
	氨氮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2014】189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4]189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租赁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村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 (4700 平方米) 作为生产场所。拟建地址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闲置厂房为成功路; 西侧为闲置厂房; 北侧为嘉善浩翔无纺布有限公司。项目规模为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3000 吨。</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4 吨/年; VOCs 0.316 吨/年, 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及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总铁入网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盐酸雾、油雾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 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 年 11 月 25 日</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3.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各类钢材	3000	吨
2	盐酸 (35%)	42	吨
3	机油	3	吨
4	液化气 (煤气)	1200	瓶
5	甲醇	20	吨
6	浮火油	12	吨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4.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台	4	用于拉丝
2	精抽机		台	7	用于拉丝
3	电热炉/电加热退火炉	8t	台	4	用于退火
4	电热炉/电加热退火炉	20t	台	2	用于退火
5	热处理生产线	CD805-6	条	3	用于热处理



附件 5.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固废产生量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	150t
2	槽脚渣	危险	0.25t
3	废油	危险	1.0t
4	生屑渣	一般	5t
5			
6			
7			
8			

出售

翻处理

环卫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废水处理污泥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7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336-064-17 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废物年产生量约 70 吨。
- 三、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四、乙方废物够一车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五、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六、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 七、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八、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经签字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费用支付约定

1、费用: 经双方约定, 乙方预付处置费押金 10000 元, 一年处置费不到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算, 不退回, 超过 10000 元的按 1400 元/吨计算。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帐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 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或个人账户。

2、具体处理费用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理费用
1	HW17	336-064-17	70	1400 元/吨

3、以上报价为甲方所收处置费用的报价包含税费和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运输公司开具发票至乙方结算)。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后, 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关费用结算工作。

5、为方便运输, 乙方的危废每次起运量需达到 15 吨或 15 吨以上时方可通知甲方清运, 低于 15 吨需要清运的, 需加运费 100 元/吨。甲方在收到运输通知 7 日内安排车辆运输等工作,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6、本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同原合同一样, 具有法律效应。

7、报价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甲方公司的付款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17045422546; 地址、电话: 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 0579-826609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府支行 1208017319200069397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嘉善

甲方: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地址: 丁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乙方: 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4217844169945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 283 号 邮编: 314109

电话: 84915989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废物转移。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小代码、甲方营业执照、环评内容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 甲方负责和协助本合同内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装运服务：5吨及以下1000元/车次、10吨及以下2000元/车次。根据里程远近而定。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服务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3.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须把处置费付入约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开票后，甲方半个月之内全部付清。
4. 废物处置费结算价格含税价 3000 元/吨收取，根据实际化验和实地验货为依据定价。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善农商行天凝支行
帐号：201000012217816
行号：40233512110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甲方应付乙方办理申报手续费和处理费 10000 元人民币，乙方收到款项后合同盖章生效。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

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8. 为保证双方有效的沟通，除电话联系外，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

六.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联 络 人:



乙 方: 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杨明



以下为本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嘉善民强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844169945
地址、电话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兴贤东路 283 号 电话: 0573-84915985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嘉善农商行天凝支行 账号: 201000012217816

附件 6: 嘉善润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